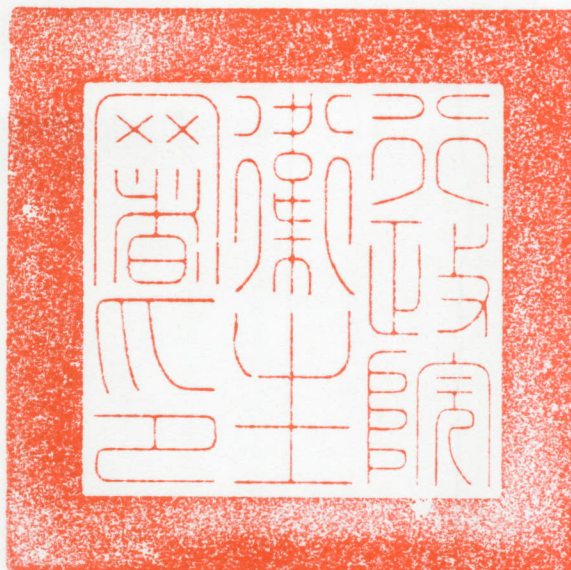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02860263號
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邱文達